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乐住建局〔2019〕40号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关于开展2019年下半年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执法检查的通知

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在建工地：

为认真落实省住建厅、韶关市住管局及市委、市政府关于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管理，督促全市工程建设各方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按照《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等法律法规精神，我局决定开展2019年下半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综合执法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19年11月27日至12月6日，具体安排详见《2019年下半年房屋和市政建筑工程执法检查安排表》（附件1）。

二、检查范围

乐昌市行政区域内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不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三、组织领导

为强化建筑施工综合检查责任落实，确保检查成效，决定成立全市建筑施工综合执法检查领导小组。

组 长：陈世军

副组长：黄伟崇、何四成

成 员：徐 俊、刘辉军、武振宇

领导小组下设四个检查组：

第一组：建筑市场组，组长：徐俊，成员：刘涛、李节翔；
负责范围：着重查阅建设法定程序、建筑市场行为、公开招标投标项目发包及承包资料等资料；

第二组：工程质量组，组长：郭勇，成员：吴小红、杨海芳、康伏光；负责范围：着重检查在建工程“渗、漏、裂”等质量通病治理，查看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质量资料编制情况；

第三组：工程安全组，组长：周冬生，成员：胡国根、万菁、杨又纤、李智超；负责范围：着重检查在建工程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以及施工消防、防汛、扬尘治理等落实情况的检查，查看安全生产资料准备情况；

第四组：建筑节能组，组长：武振宇，成员：廖洪辉、谷太标；负责范围：着重查阅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管理及施工现场落实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的情况。

四、检查内容

（一）建筑市场方面检查

1、工程立项、规划报建、施工许可、质安监督、地质勘察、委托监理、设计审图等手续落实情况；

2、工程发包、分包、挂靠以及劳务分包等情况;

3、工人工资保证金缴纳、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工人实名制管理、工程款及工资兑现情况。

(二) 建筑施工质量情况

1、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五方责任主体按照《乐昌市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乐住建局〔2017〕15号)的检查内容,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情况;

2、受检工程企业、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执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情况,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从业人员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质量安全责任情况;

3、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重点核查施工技术资料与工程施工同步情况及见证取样送检情况;

4、对在建工地建筑材料现场抽样检测;

(三)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情况

1、施工、监理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的到岗、履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2、在建工程基坑支护、高边坡、超高跨支撑及模板支撑体系、机具设备、外脚手架、高处作业等安全防护情况;

3、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方案编审、专家论证、技术交底、组织实施以及验收等情况;

4、施工临时用电落实安装透明塑壳式(四极通断点)漏电断路器情况;

5、建筑起重设备初次登记、安装告知、使用和注销、旁站

监理四个制度及安装检验检测、起重设备维护保养记录、设备运行记录落实情况；

6、文明施工、施工现场消防以及落实扬尘防治“六个100%”措施情况；

7、施工企业和项目部月、季、重大节日、恶劣天气来临前的巡查记录。

（四）项目中标后检查内容

对于通过招标确定施工或监理单位的房建市政工程项目，受检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同时按《中标后监管检查用表》（附件2）的要求准备相关资料，检查内容包括：

- 1、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到位及落实带班制度情况；
- 2、施工发包和承包情况；

3、在扫黑除恶工作中，对强揽工程和恶意竞标、建筑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等重点领域治理情况。

（五）建筑节能检查内容

- 1、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管理的情况；
- 2、施工现场落实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的情况。

五、检查程序和方式

（一）查阅相关资料；

（二）检查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在建工程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以及新型建材使用等情况；

（四）召开点评工作会议，针对问题比较突出的项目进行现

场点评，责令各责任主体明确整改措施，落实整改成效。

六、工作要求

（一）检查组成员务必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严格工作纪律，服从分配，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务必对照附表，**分门别类整理好资料**。现场迎检时，各单位务必**各安排一名或以上的资料员**，陪同检查资料。

（三）**监理单位务必将监理资料细分为质量、安全、节能三类，便于检查组查阅。**

（四）各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单位要对照检查内容，结合本单位所有在建的工程项目进行自查，按要求填写好相关表格，并在施工现场检查时提供以下资料：

1、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合同及劳务分包合同、专业承包合同，企业资质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2、工程报建资料，包括立项批复、中标通知书、施工图审查合格书、质量安全报监和施工许可相关资料；

3、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均应提供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4、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建筑节能方案与实施情况，工程设计变更台帐、重新送审情况及相关资料；

5、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设账号，施工单位通过工资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支付到工人的工资账户情况明细表，劳务人员实名制登记资料；

6、施工技术管理及监理资料，建筑材料进场及验收审批材料。

（五）各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单位都要高度重视综合执法大检查工作。单位负责人要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受检项目相关人员要全部到位。**对下发的行政、告知、整改等类型通知书，各单位务必认真落实整改并按期回复。**

附表：1、2019年下半年房屋和市政建筑工程执法检查安排表；
2、建筑市场方面检查用表；
3、工程质量管理检查用表（房建、市政）；
4、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表；
5、施工合同、节能、绿色建筑方面用表；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9年11月22日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韶关市住管局、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9年11月22日印发